

# 人生贵得适意耳

□刘荒田[美国]

一个普通饭局，参加者三——一对早已从“认识”升级到“热恋”的中年人，男为A，女为B，加上老翁C。C是A的老朋友，和B却只有一面之交。这一次聚会，纯为聊天，如果硬派上一个“宗旨”，那就是：C知道B喜欢绘画，月前从国内买了某名画家的画册，托A转交B，B早说过要表示感谢，这次算是践诺。地点在市内最高级的餐厅，费了近两个小时，友情社交进展顺利，鲜少冷场。结账后，趁B去洗手间的空隙，A问C感觉如何，C说：“味道好极了！”A狡诈地说：“我向你感觉呢！”C坦诚地说：“当然好，但是——有点累。”A笑着说：“我也是。”“不大舒服是不是？”A点头，说：“没办法，谁都这样。”

我明白C和A的意思，他们道中交往中难以身免的烦恼——不舒适。从C的角度看，如果他和A两人相对，彼此趣味相投，相知知底，说话无遮无拦，半日也不厌倦。多了一个并不熟悉的女士，须注意礼仪，分寸，玩笑不能乱说。放不开就冷场，而沉默就是待对方不够热情，须想新话题，于另一方，一些“谈资”不一定对胃口，需要试探，引导。费心劳神，最后，频频偷看手表。

由此可见，哪怕是很高级别的物质享受，依然被“是否适意”的问题比下去。为了“鲑鲈之思”而弃官的张季鹰，说了一句被一代代名士以及为自己的倒霉找台阶的拟名士不断引用的话：“人生贵得适意耳，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这就是人所面对的“二中择一”。既然社会并非单单为一人而“舒服”而存在，你只好将私密、细微、熨帖的快感舍弃，以换取别的东西。以紧张、劳累的谋生换来一家温饱租房，以连自己听了也起鸡皮疙瘩的奉承换来升迁，以卑

贱的恭顺换来另一方的高抬贵手，以忍受极难堪的厌恶招待作祝福者。上文所提及的C，适意一旦被拘谨取代了，就恨不得早早离开。广东人有老话：“龙床不如狗窝（窝），可见，舒服这“一样米”，吃遍“百样人”。

适意的第一个意义，是身体无不适感。某个器官出故障，让人疼痛，滞胀，晕厥，倦怠，固然无舒服可言，即便是花粉引来个激灵，悄悄地伸出头来张望，打探这个崭新的世界。

在这个前提下，适意的层次依次为：感觉的适意。获得它的捷径是独处，张扬自我的魏晋人称：“与我周旋久，宁作我。”在封闭的自我空间，只要不损害他人和伤害自己，又不受外力侵扰，为所欲为，无往而不通。一旦进入人际关系，问题就复杂起来。以地点论，职场和娱乐城、台上与台下；上级在场与不在场，酒逢知己与话不投机，千差万别。以个性论，被女王接见，或被视为最风光时刻或带一身冷汗走出，暗叹幸亏“只花了五分钟”。

原来，人们孜孜以求的“幸福”，越过华宅、豪车、游艇、美食，越过浪漫爱情，静好婚姻、满堂儿孙，越过君临天下，名满宇内，归结到个体的奥秘感觉——舒服。这就是你的天堂，也接触手可及，也许远在天边。以书呆子论，一书在手，虽南面王不易，是最高适性的性情。

写至此，加一闲笔：本文开头所提的男士A，有心仪的恋人在侧，却也指那顿饭吃得“不舒服”。为什么？缘由很可能在两对本来已颇“舒服”的关系并置，教他进退失据。特别是他和恋人B，此刻不得不把深谈降格为泛谈，真诚掺和虚伪，不拘小节变为彬彬有礼，哪有不别扭之理？

# 四季随想

□吴远团

## 春雷

“该起床啦！该起床啦！……”远处的天空，传来了阵阵雷声。

刚睁开惺忪睡眠的“小懒虫”，揉揉眼睛，打了个长长的哈欠。“小懒虫”听到突然传来的响声，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激灵，悄悄地伸出头来张望，打探这个崭新的世界。

乌云覆盖着大地。一阵风将这层厚厚的被子掀开了一角，沉闷的空气飘过一丝久违的清香。阳光透射进来，给湿漉漉的小草洒上一层晶莹的亮色。

雷声打碎的雨滴，纷纷扬扬洒进泥土，地里孕育了一个冬季的精灵。泥土深处的精灵，早就养足精神，正在渴望春姑娘捎来消息。

雷声敲响了战鼓，小精灵纷纷登场，在溪流荡漾，在枝头绽放，在林间歌唱，在天空飞翔……

春雨浪浪映早起，不用扬鞭自奋蹄。

## 夏雨

“该歇歇了，该歇歇了！……”炽热的阳光照耀大地，昔日的“小懒虫”在忙碌着照

顾“小懒虫”。

一朵白云撑开一把遮阳伞，匆匆地来，又匆匆地离去，骤然下起了一场洋洋洒洒的雨，在地塘泛起阵阵涟漪。雨珠打在荷叶上，“噼里啪啦”响个不停，奏响一曲荷塘骤雨圆舞曲，和着旋律，荷花水草一起跳起了摇摆舞。

鱼儿在水中欢游。一些倒霉的小虫子，被雨点击中，从荷叶上掉落到水面，成为鱼儿的美餐。骤雨来临的时候，只有勇敢面对，努力总会有收获。

夏天的雨，总是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给人带来困扰，带来惊喜！

夏雨匆匆，别忘了骤雨过后仰望天空，看看那道美丽的彩虹。

## 秋风

绿油油的稻田轻轻地一天一天染黄，谷粒渐渐鼓起肚子，稻穗也慢慢弯下了腰。微风轻轻地掠过，抚摸着沉甸甸的稻穗，掀起阵阵稻浪。

阳光透过浓密的树叶间隙，在地上洒下忽明忽暗的影子，变幻着忽浓忽淡的色彩。悠扬的蝉鸣已经远去，沙哑的嗓音悄悄地剥离着岁月

的沧桑。凉风抹去一树树亮丽的时装，涂上了薄薄一层晚霞。

躲藏在浓叶后面的瓜果，圆润的小脸慢慢地露了出来，惹人喜爱。小精灵偷偷地吻了一遍又一遍，圆圆的脸蛋害羞地红透了，熟透了。

秋风在不经意间，把绿油油的稻田染黄，把亮晶晶的瓜果催熟。洗净铅华，是沉甸甸的收获。

## 冬雪

从天国来，从净界来。从来不接受庸俗的热情，从来就是这般冷傲。

晶莹剔透，栖在枝丫间，渗进梅花里，只有高洁的居所才配得上小精灵这一袭晶亮的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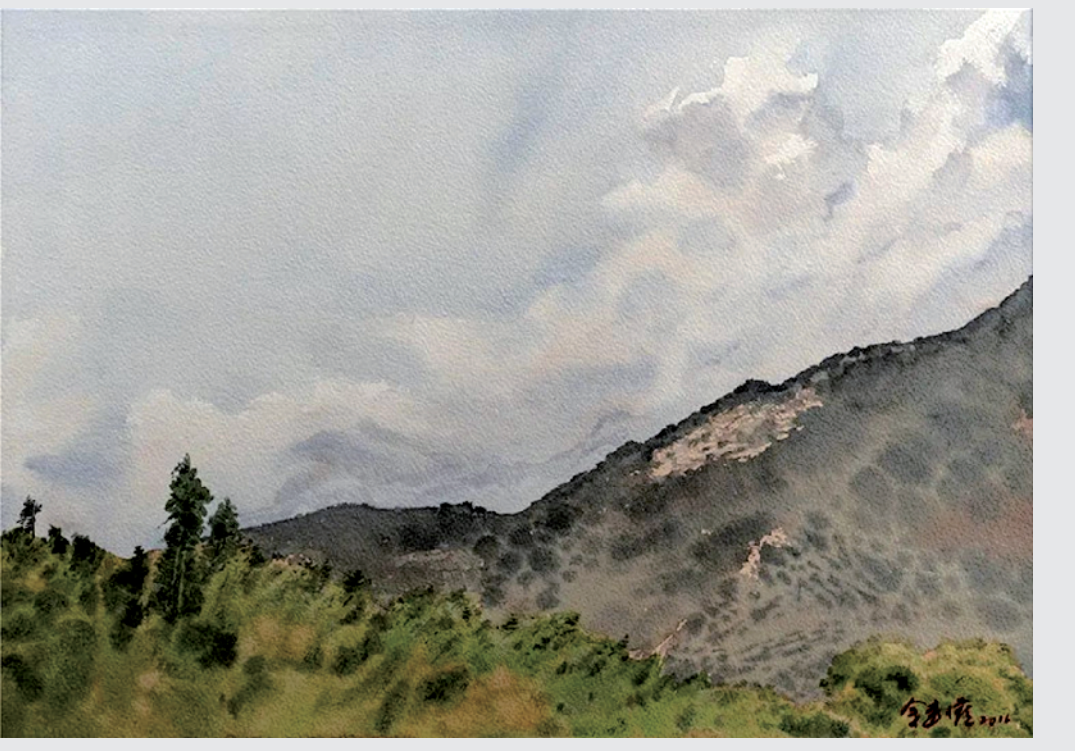
飘飘洒洒降落人间，却发现并不是哪里都能找到理想的栖身之所。在山野，厚厚的落叶已被野兽糟蹋；在溪涧，掉落的野果已经变成食物残渣……何处可以安家？

洁净的雪就有洁净的使命，只管下！

在山林，在村野，在农舍……纷纷扬扬尽情挥洒，悄无声息地将广袤大地描画，让这世界变得洁白无瑕。

## 绿水青山(水彩)

□余远权



6月2日-7月5日，“青年力量”系列展览在广东美术馆举办。本次参展作品皆为近年来具有特色的青年艺术家代表作，整体体现了当下生机勃勃的艺术生态。

## 小镇往事

□梁源

小时候生活的地方是位于两个县城之间的小镇，除了一条从镇边经过的省道，镇上便只有构成“H”形的两条小街。那时候是计划经济，供销社和粮管所是镇上最大的单位，这两个单位在小镇的中间位置紧挨着。

父亲的工作单位就在镇供销社，我们居住的宿舍在供销社和粮管所交界处，一个小院，一口水井，几间平房，便构成了三户人家的基本生活设施，虽然住房不是单元间隔，但各户均有独立的厨房，相互不受影响。

一米多口径的水井倒是让人记忆犹新，打水工具是井边边的一个开了圆口的旧篮球，开口位置横着一截木条，居中再绑着一条中间多处均匀打结的长长尼龙绳，需要打水时，只要将篮球和绳子先盘好手上，将篮球口往下向井里一投，顿时篮球进水并沉没在水井里，于是抓住尼龙绳的打结位置很快将篮球提上来。由于一篮球的水并不多，各家小孩也能娴熟地打水，为家里帮上一点忙。

炎夏时节，最让小孩子开心的节目丰富起来了。粮管所的家属院里有好几棵老杨桃树，盛夏到来，到粮管所摘杨桃是一个固定节目，一帮小孩轻车

熟路地散开，飞快上树，小心翼翼地摘下杨桃，不一会儿装满口袋下来，大家有说有笑地离开，经过粮管所的榨油厂，绵绵不断的花生渣片刚刚从榨油机下面卷出来，好心的榨油师傅便随手分一些给我们，嘴馋的小伙伴们一边吃着热乎乎、香喷喷的花生渣片，一边吃着甜甜的杨桃，太开心了！

出了粮管所的大门，跨过省道的对面是一条小河，清澈的河水一望到底，这里是小镇孩子们的天然游泳池。小伙伴们在岸边将衣服一脱，嘎嘎地跳进河水里，好不痛快！小河上横跨着一座小桥，当太阳正猛时，大家又躲藏在桥下的涵洞里，任凭车辆在头顶上滚滚而过，享受着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

很快到了入读小学的年龄，我们家也搬到了靠近小学校的供销社新宿舍，这是一幢两层小楼，共住有八户人家，每户均是两房一厅一厨小单元，我家在一楼，家门口斜对面50米处就是校门口，真是实打实的“学区房”，就算只提前五分钟出门都不会上学迟到。

校门口是一个大操场，是同学们锻炼身体的好地方。靠近校门的左侧位置有一棵巨大的凤凰树，少说也有一百多年了吧，这是镇上最古老的树木，

粗壮的树干在离地三米多处均匀地散开，加上茂密的树叶，远远望去就像一个个绿色的巨型蘑菇。巧的是，在树干散开的位置有一个圆洞的树洞，比一个篮球稍大，成了小同学的玩耍之处。当篮球场被人占用时，便常常有一帮同学来此对着树洞投篮，多少欢声笑语在树下回荡，老凤凰树则像一位饱经风霜的老奶奶，慈祥地看着一届又一届的同学入读、成长、毕业……

五年制的小学生涯很快过去，我有幸考上了县城一中，父亲不久也调去县供销社工作，一家人终于对小镇说再见了。

后来，小镇的变化越来越大。先是原来游泳的小河因为省道边的房子建越多，河道逐渐收窄甚至断流了，昔日的游泳场终成追忆；再后来，老凤凰树因为要扩建操场而被迁移了，据说是移植到另一间学校。

如今我小学毕业已三十八年了，这些年来虽然也曾多次经过小镇，但我却一直沒有勇气再到小镇的操场上去看一眼，我怕自己太惆怅、太伤感，沒有了老凤凰树的操场还能叫操场吗？

往事如烟，纵然还可以回到小镇，却回不去童年了……

## 老日子

□朵拉[马来西亚]

每天早上铺开宣纸，往往先写几个字。喜欢书法在先，可惜找不到老师。那年代一般人都忙碌于解决温饱，衣食住行排前面，重视实用相对地不关心生活品质，忽略心灵需要，写书作画是吃饱饭没事做的人的无聊行为。尽管人在南洋，父亲坚持要孩子们从小学中文和书法，因为受到父亲的感化，大环境丝毫不影响我对书画的热爱。找不到纸笔墨，没机会书写，就看书看画。有时到市区，路过一排排老房子，遇见好几家门口悬挂着姓氏匾额，脚步自然放缓，那几条老街成为我欣赏书法的街头画廊，对书法的审美品位来自于南洋老城的华人姓氏牌匾之间。

上个世纪90年代到访中国，发现文房四宝遍地都是，如获至宝。每去一次，出门前列购物清单，都是和中国书画有关的纸笔墨砚、碑帖书画册等。航空公司尚未限制空运行李的重量前，无需担心买得到的带不走，再沉也阻止不了想买不可的决心。现在无法想像那时连墨汁都可提上机舱。很多陶瓷的书画文具用品，还有名家书画册，皆是当时不辞劳苦带回来的。

没有指导老师，幻想凭恃自己的悟性，一派无知，胡乱临摹书帖。还挺努力，每天做功课，高估自己，也有收获：“终于领悟自己愚笨程度有多高。”后来用很长时间每日书写“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始终在小字之间徘徊。自知力不逮，立的志向很小：不让中华文化在我这海外第三代华人的手上断层。

没有打算成大家便不曾认真下苦功去思索，愚昧浅薄到没有发现碑和帖的分别。如今回头想，倘若有个老师在旁提示几句：“帖清雅，笔致细腻，结构简洁，常得书卷气；碑古雅，用笔浑穆，字架奇拙，多得金石味。”这就省却多少绕来转去的冤枉路呀！

明代董其昌是赵孟頫专家，喜欢二王（王羲之、王献之）、颜真卿和柳公权等书法的董其昌，嫌赵的书法“太过平整，不险绝”。他说：“古人作书，必不作正局，盖以奇作正，此赵吴兴所以不入晋唐入室也。”又说：“字须奇宕潇洒，时出新致，以奇为正，不主故常。”但有人说他其实是很喜欢赵孟頫的书法，问题是无法接受宋朝皇室后裔的赵却在元朝当官的“过错”。以书法家的人品决定书法境界的高低这个审美标准引起的争议至今还没有结束。

疫情期间，槟城实施行动管控，没重要事不可随意出门。脸上上诸友呐喊，天天无所事事在家睡觉的日子很难过呀。我则照样过我的老日子。清早起来铺开宣纸，专心一意写些字，画些画。既然无法往外逛，那就往内看，看好自己的心，精神充实和心灵满足便是宅家的最大收获。

新识友人上来我的艺术工作室，听说我写书作画，好奇提问：“一个月可以赚多少钱？”不要怪他做人现实，生活就是现实。我老实回答：“这个不赚钱。”“没有钱？”他先一脸惊讶，瞬间换成不屑：“既然没钱赚还不快点改行？”一开始便没打算凭恃兴趣来交换平日三餐。写书作画不过三二原因：一、不想再过平庸日子；二、在简单生活里追求一点丰富色彩；三、在远离中国的南洋继续保存中华文化。正如教养和金钱没有必然关系，

## 自己的帽子

□朱东铿

可以折叠盘成一个碗口大小的圆盘，携带方便。

中学时，家搬到了县城。最初，家离学校只有几步之遥，后来又搬迁了两次，但也都离学校仅有一两里路，依然还是在家与学校之间每天往返两趟，只是骑自行车替代了徒步，途经的105国道两旁，一排排树高大蓬勃，拐进穿过田野通往学校的水泥路，两旁的桉树粗壮苍郁，浓荫夹道。遇上雨天，雨伞替代了竹笠。

秋风萧瑟的深秋，我告别家乡走进警营。试穿警服后，才知道帽子的大小以“号”来表示，取号的方法是用皮尺围量头部一周，根据头围尺寸确定帽号。我戴60号的大盖帽。这时，警服已从儿时常见的蓝蓝下白警服换成了淡黄色红领章的衣服，橄榄绿带红边的裤子，大盖帽仍然是大盖帽，只是换了颜色。第一次站在警营镜前穿上警服，戴上大盖帽时，心中油然而升起一份神圣，一份庄严。

云卷云舒，草木枯荣。七年的派出所生活转眼即逝，我来到了特警支队。半年后，我成为突击队中的一分子。特警小帽、作训便帽、贝雷帽、圆边帽，凯夫拉头盔、防暴头盔、带有耳麦的摩托车全包头盔，这是我戴过的各种各样的帽子，一天天，一年年，头顶国徽，把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这片土地和这片土地上的人民。我想起了顾城的诗：“我觉得每个人应该做自己的帽子，就像每个人写自己的诗一样。”

每年暑假，学校总要组织我们去参加义务劳动，在毒辣辣的太阳底下刈草、割禾、捡稻穗……草帽是我亲密的伙伴，劳动时遮阳，休憩时凉凉，后来，草帽换成了洁白的太阳帽，这种太阳帽轻便柔韧，不用时

## 世上最亲的人

□李天雪

母亲名平，众人称她小平，因父亲排行老么，也许因母亲矮小。母亲3岁时，行医的姥爷撒手人寰，姥姥因与姥爷情深，一蹶不振，常常独自对窗喃喃着：你们的爸爸回来了。三年后，因魂不守舍，在车祸中去世。留下姊妹三个孤苦无依。肇事者的厂子每月赔偿24块钱，直至姊妹三人18岁，足有1000多块。这钱摆在当时与姥姥亲近的小姥姥手里，亲戚里谁照顾三姊妹，她便支给那家钱，但总要拖到年底才给，能多挣不少利息。

母亲起初跟随三姨，两年不到三姨却患病去世，三姨夫便将母亲送到她的表兄家。表兄家贫困，却抵不住一年96元抚养费的诱惑，便收了母亲。可表兄与表嫂见抚养费给得迟，最基本的衣食也不愿给足母亲，她常在饥饿难耐时靠田间残留的豆子或是树上结的花馍机。

表兄见没能因抚养费翻身，实在困顿，干脆又把母亲用到攥着赔偿金的小姥姥家。小姥姥是工人，家里还算充裕，家中自弟弟，每哭哭都能吃上白馒头和猪皮冻，母亲则站在一旁舔唇吞涎，她只馋不要，可能是因自小失了父母的护佑，性情卑端。母亲说那时洗衣、做饭就利索，还能给小姥姥包上点儿馄饨解馋，但自己并不曾舔过一个馄饨皮。每次回忆这些，都能想象到小姥姥家阴暗的厨房，有扇小窗，窗纱被暗黄的油垢粘在一起，网住每一缕试图穿过的风。也许母亲就站在这黑与暗黄中间，头刚刚超过放案板的花木橱柜，眯着眼睛一排排码放小巧的馄饨。母亲这样跟着小姥姥一直生活，直到嫁给了父亲。

我和父亲是母亲在世上最亲的人。可父亲给予母亲的关爱和宽容太吝啬，父亲埋怨母亲总是皱着眉、大嗓门喊叫。我为母亲抱屈：她的童年卑躬屈节，

青春惶惶不安，仅仅看了您人老实就草草嫁了来，为何遇到了可托付的人还不能发泄几十年的憋闷。我们不该是给她疗伤的人吗？父亲不知是听进了我的话，还是真的感觉母亲为家操劳半辈子实在不易，脾气明显有了收敛。还记得父亲恶狠狠地跟我说过一句话：你若气坏了你母亲，我跟你没完！听完，我心反倒踏实且高兴。

我成了家，但婚姻并不如意。独自带娃还要挣些生活费，母亲则成了我唯一的稻草。生活压力、对人性的失望怂恿了我的焦躁。有次母亲在厨房做饭，我见儿子跟父亲玩得好，便跑去厕所解个急。“拉屎啦！”父亲不常哄孩子，除了大喊只能抱着惊慌。母亲手头不便，在厨房厉声喊：“李天雪！你在干什么！”我有些恼极，火冲到头上，跑过去。母亲见我有些怒目，瞬间压低声音，她意识到我的声音又大了。可我心竟瞬间有些锥痛，在最该依靠的人面前都要小心翼翼，埋怨父亲的那些话瞬间压到心头，嗓子有些哽咽。夜里，我躺着，见母亲怀抱着孙子，默默流泪，我本该说些什么，奈何不了天生的倔强堵着嗓子，痛苦却又发不出声。

清晨，母亲肿着眼眶，依旧细心地给孙子将肉菜剁碎，我挪过去问：最近是不是有点累？她手停了一下，没抬头：“不累。”

母亲坚强，是众人皆认可的，却少有人知她经历了什么。母亲虽被经历摩擦出几分强势，却也懂迁就隐忍，对父亲包容，迁就及外孙呵护，是撑起家的脊柱。我不曾见她在这坎坷前逃避，即便泪流满面也会站得挺直，她的力量并没因身躯矮小而削弱。

对于母亲，我有至深的感谢藏匿于心中，因为过于不善言表的性格却总也说不出口。